

高职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15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9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1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10
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13
专家论坛	18
厘清技术与技能关系.....	18
从“教学计划”走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意为何	20
院校动态	22
奏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旋律——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0日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为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协同联动，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二）战略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族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到2035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92%；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竞技体育更好、更快、更高、更强，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男子项目

与女子项目、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三大球”与基础大项等实现均衡发展，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扬；体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往更活跃、更全面、更协调，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的重要方面。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居于世界前列，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二、战略任务

（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与住宅、商业、文化、娱乐等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和改造相结合，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和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大健康理念，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面向全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建立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

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将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分析应用。

（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为国争光能力。

完善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坚持开放办体育，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建立向全社会开放的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制度，充分调动高校、地方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统筹各项目发展，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的效益评估体系。

构建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构建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训练体系。统筹国际国内体育科技资源，构建跨学科、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加大对训练基地科研、医疗、文化教育等支持，把若干现有基地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竞赛体系。推进竞赛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与国际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构建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参与的金字塔式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深化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改革。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系列赛、大奖赛、分站赛等。

做好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在保持传统优势项目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基础项目；持续加大冰雪项目选材力度，恶补冰雪项目短板，不断提高冰雪竞技水平；扎实推进备战工作，全面加强科学训练、赛事平台建设、反兴奋剂、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人才流动绿色通道；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一流队伍，确保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上取得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实现全项目参赛，取得我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参赛史上最好成绩。

全面推动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三大球”发展道路，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科技助力，提高“三大球”训练、竞赛的科学化水平。挖掘“三大球”项目文化，提高大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推进职业体育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组建职业联盟。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俱乐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体育经纪人制度，积极探索适应中国国情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体育联赛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体育全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显著提升体育用品供给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完善健身教练、体育经纪人等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大型体育赛事进行市场开发，支持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

扩大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育消费粘性，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健身体闲、竞

赛表演产业发展。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各地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市场的配置作用、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体育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完善中国体育荣誉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

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培育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为契机，弘扬冰雪运动项目文化。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中国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的展示和评选活动。

（五）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体育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

构建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深化与亚洲各国尤其是周边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务实推进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体育互利合作，巩固和发展与非洲和拉美国家的体育友好关系。引导、支持和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体育明星、大众媒体、体育企业、海外华侨等在体育对外交往活动中发挥作用。

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体育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

多边合作框架下的体育交流活动。制定实施共建“一带一路”体育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体育交流。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体育旅游方面深度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

提升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实施中华武术“走出去”战略，对标奥运会要求，完善规则、标准，力争武术项目早日进入奥运会。通过孔子学院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等平台，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国际化发展。拓展对外传播优势平台，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体育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深化对港澳台地区体育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内地与港澳体育交流合作，支持港澳体育事业发展。邀请港澳相关人士参加和观摩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支持港澳申请和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积极稳妥地开展两岸体育交流合作，强化两岸体育交流机制。坚持在“奥运模式”框架内，妥善处理国际体育活动中的涉台问题。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交、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国建设目标如期完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国建设。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海峡西岸等区域内体育协调发展。加快在海南建设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挖掘中西部地区独特的体育资源优势，形成东、中、西部体育良性互动格局。丰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群众的体育生活，做好体育援疆、援藏工作。

（四）加快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定全国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人才评价机制。选派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留学，支持与海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开展体育引智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五）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加快体育领域相关法规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强化体育执法，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运动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各类体育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企业规范经营。

（六）加强体育政策规划制定等工作。制定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以及包括“三大球”在内的各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以及运动水平、赛事活动、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的规范和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制度。推进体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体育基础理论研究，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重大工程专栏

重大工程一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合理做好城乡空间二次利用，积极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建设一批小型足球篮球场地，提高学校足球篮球场地利用率。科学规划布局和建设一批室内外公共滑冰、滑雪场地，推广使用可移动式冰场和仿真冰场。推动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网络平台。研究制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扶持政策。

重大工程二 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

扩大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赛主体的范围，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力度。探索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新模式，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举办冰雪旅游节、冰雪文化节、冰雪嘉年华、赏冰乐雪季、冰雪马拉松等冬季项目品牌赛事活动，推广滑雪橇、冰上自行车、冰上龙舟、雪地拔河、雪地足球等冰雪娱乐项目。推广旱地冰球、旱地冰壶等项目。开展各类业余足球赛事活动和全国业余足球教练员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善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和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建立运动处方数据库，培养运动医生和康复师，建设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中心。

重大工程三 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

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使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精品赛事活动；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支持体系，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发展。推进幼儿体育发展，完善政策和保障体系；推进幼儿体育项目和幼儿体育器材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建立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和师资培养体系。

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建设工程，推动体校特色运动队、俱乐部运动队、大中小学运动队及俱乐部建设。进一步发挥体校和社会俱乐部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优势。打破部门界限和注册限制，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的全国青少年U系列竞赛体系。落实教练员培养规划，实施教练员轮训，提高青少年体育教练员水平。

重大工程四 国家体育训练体系构建工程

以运动员（队）为中心，以训练效益为导向，建立科学训练复合型团队和“流水线”、“一站式”、“一体化”高效工作模式。推动竞技体育科学训练中心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智能化科学训练基地。加快体育装备、训练器材和科研仪器等更新迭代，提高训练过程和状态监控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依托现有机构建设中国教练员学院，完善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定实施精英教练员千人计划。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建立面向全球的体育科研、医疗、康复等科学训练专业人才招聘合作平台，配套建设科学的培养支持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

以国家体育训练中心为龙头，以地方体育训练基地为支撑，在全国范围内规划布局区域性、特色化的训练中心和基地，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重大工程五 科技助力奥运工程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科技攻关，聚焦奥运备战，培育建设5—10个国际化体育科技合作平台。组建各项目国家队复合型科研医疗团队，对国家队日常训练中的体能训练、机能监控、伤病防治、运动营养、技战术分析、数据管理与分析、信息情报收集与处理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科研医疗保障，优化团队运行管理及绩效评价。

建设国家队训练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对运动员基本信息、训练计划和执行、训练过程机能指标监控、训练专项指标测试、体能

指标测试、技战术诊断与分析、大赛选拔、伤病及康复、膳食及营养、心理训练等数据的规范和管理，科学分析、指导训练参赛工作。组建大型赛事科研医疗保障营，整合国内高水平医疗、体能、康复、心理、营养等方面人才，引进外国专家，配备先进的科技、医疗设备，完善赛事科研医疗保障工作机制，提升赛时科研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重大工程六 体育产业升级工程

支持各运动项目协会制定体育运动项目产业规划和具体落实措施，推动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打造涵盖职业、商业和群众性赛事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体系。聚焦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需求，引导和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研制开发一批急需体育用品，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体育用品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

推进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在全国建设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体育服务综合体。稳步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定期测评，实行动态调整，打造 10 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小镇样板。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提高体育市场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运动项目产业数据监测机制，发布运动项目产业及体育消费数据。建立省级体育产业名录库。将体育产业工作纳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框架。鼓励各地建立体育产业部门协同机制，将体育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的评比。

重大工程七 体育文化建设工程

打造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改革、创新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丰富全国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和单项体育赛事的体育文化内涵。办好全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推动体育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建设，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工作。加强体育舆情监测，提高网络舆情应对能力。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发挥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在体育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重大工程八 体育志愿服务工程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扩大运动员、教练员中的志愿者人数。将志愿服务纳入体育专业学生考核和体育教师评价内容。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注册、培训与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激励流程制度。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统计体系和志愿服务成效评估体系，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推动建立志愿者保险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结合大型全民健身赛

事活动，鼓励体育专业学生、优秀运动员赴欠发达地区进行志愿服务。

重大工程九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体育总会（体育总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有独立银行账户，有明确的职责和岗位要求），推动实现体育总会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单项体育协会。拓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室（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贴近城乡社区生产生活、符合城乡居民健身需求的体育活动。支持大中小学、厂矿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群众性体育俱乐部联赛，并积极承接体育部门赛事活动等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农民体育协会等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农民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支持和培育发展社区体育组织。

稳步推进各级运动项目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改革，推进协会依法依规独立运行，探索建立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章程加强协会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

（本文来源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政府网）

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招生工作力度

（一）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由省级教育部门指导有关高职院校在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中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鼓励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测试。学校可通过联合测试或成绩互认等方法，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报考；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报名数据，严格开展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

（二）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三）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学位授予条件即可取得学位证书。

（四）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五）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具体招生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

二、灵活开展教育教学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相应院校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学生教学与管理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

（二）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退役士兵入学后采取学分制管理、多元化教学，实行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半工半读、工学结合。同时，要坚持“宽进严出”原则，严格培养质量，严把考试考核关口，严肃作风纪律要求，使退役士兵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经过有关复核程序，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退役士兵学员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行业领域，打造针对退役士兵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引进、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四）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地方，可以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特点、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创设符合实际的教育教学形式。对于服役期间有过士官长、班长、士官参谋、专业技师以及支部委员等岗位经验的退役士兵，要给予重点关注，注重发挥示范作用。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一）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就业导向，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将就业指导贯穿教育全过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二）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激励与指导力度，鼓励支持大企业举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后帮助其就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集团，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机衔接教育培训与就业。鼓励企业积极推动新招录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定期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经营管理咨询等专项培训，联合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完善保障机制措施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制以及教育相关工作机制，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相互配合支持，统筹规划，定期会商，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三）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部门，在每年退伍季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

通过普遍通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宣传，并结合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积极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考核考评，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资金联动，设定评价标准，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需求与供给，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

（六）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树立积极承接、出色完成任务的院校典型，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退役军人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各地要深刻认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将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扩招工作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考虑，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本文来源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官网）

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实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3 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 万人次以上；到 2021 年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全省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专项计划，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技师培训项目和“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开展境外培训。3 年培训 120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8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

才 15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实施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3 年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180 万人次、“两后生”6 万人、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15 万人次、退役军人 7.5 万人、“巧媳妇”工程从业人员 30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75 万人次、残疾人 9 万人次，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5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妇联、残联）

3. 实施贫困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3 年培训 75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6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扶贫办）

4.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养老服务、家政、托幼、快递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其岗位适应和职业转换能力。3 年培训 75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5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0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实施建设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建设行业“333”人才工程（培育 30000 名装配式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3000 名一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300 名装配式高层次专业人才），开展智能建筑等新产业培训和具有建设行业特点的专项职业技能培训。3 年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50%以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团省委）

6. 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加强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3 年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80%以上。（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7. 实施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新型农民培育基地和农业农村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院校、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3 年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40%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8. 实施大众创业培训计划。对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和开业 5 年内的小微企业主开展创业培训，对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生开展创业意识等培训。3 年培训 75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9. 实施“中原丝路”技能提升计划。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强航空物流、电子商务、导游导购、理财规划等技能人才培养。3 年培训 85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6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8 万人以上。（责任分工：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10. 实施“文化河南”技能提升计划。聚焦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重点领域，文化旅游、文化创造等延伸领域，“镇平玉雕”“信阳毛尖茶采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建设一批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文化创意类技能人才。3 年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5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商务厅）

11. 实施城市管理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对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强特种作业、公共交通等城市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3 年培训 60 万人次以上，其中技能提升培训占比 80%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6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

12. 实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技能提升计划。对在押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匠精神、法律知识等教育和职业技能、创业培训。3 年培训 17.8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3.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统筹做好我省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组织等工作，推进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应用和成果转化。每年确定 50 个以上职业（工种）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推动 100 万人次参加。积极参与承办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激发培训主体活力，深化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

1.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具体标准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制定。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可按企业新购置实训设备总值的 2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高

危企业集中的地方，可依托 1—2 家龙头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3 年培养 10 万名新型学徒。（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2. 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院校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不超过培训收入的 50% 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3. 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作用。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工作，支持各类技能评价机构承担新业态、新岗位的职业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4. 创新培训内容。将职业道德、安全环保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开展家政、养老服务等就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品牌建设等创业指导培训，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新兴产业培训，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劳动就业训练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全员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三）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补贴资金实效。

1. 落实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

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大资金多元投入力度。从省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 40.8 亿元专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县级以上政府要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应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也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教学改革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和专项审计。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须使用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就业创业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严肃查处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审计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省政府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管理，建立工作情况月报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培训职责，工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审计厅）

（二）强化管理服务。实施清单管理，公布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可再确定不超过 10 个职业（工种）作为补充目录，自主确定补贴标准。国家公布的新职业中涉及技能人才类的，自公布之日起一并纳入我省补贴目录，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可自主确定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激励表彰，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文来源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网）

专家论坛

厘清技术与技能关系

在职业教育领域，技术与技能是一对重要的概念。从哲学层面看，技术与技能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但是对于技术与技能到底统一在哪里、对立在哪里，缺乏清晰而准确的认识，导致这一对概念经常被泛用。目前，职业教育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尤其需要进一步厘清技术与技能之间的关系，帮助职业教育更好地定位自己的发展目标，找到更加合理的发展路径。

技术与技能的“统一”

从本质上说，技术与技能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工具”实现的，技术与技能统一于“工具”。

技术总是通过“工具”的方式呈现。人类的知识库是一个连续谱，科学知识的运用产生技术，技术的运用形成工具，技术的成果总是通过形形色色的工具表现出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各个领域会不断出现与之相应的工具。以机械加工为例，与技术发展相对应，先后出现了锉、锯等手工工具，车床、磨床等机械化工具，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融合，产生了数控车床、柔性加工中心等集成化制造工具。可以说，生产与服务工具催生与变化的历史就是技术的发展史。

技能反映的是人与工具之间的关系。技能是人们运用工具进行生产与服务的能力，不同的人对于同样的工具，表现出不同的运用能力与水平，反映的就是这种技能的不同。例如，一位高水平的厨师能用一把菜刀快速切出又细又均匀的土豆丝，而一个未经训练的普通人用同一把菜刀，切出的土豆丝却长短不一、粗细不均，这就是他们背后隐含的技能不同。技能是在与工具的反复互动即反复训练中形成的。

技术与技能通过中介“工具”联系在一起，有什么样的技术，就产生什么样的工具，就需要相应的技能。技术改变了，相应的工具改变了，必然会带来所需要技能的改变。

技术与技能的“对立”

当前，我们尤其要进一步明晰技术与技能之间的对立性。技术与技能之间的对立性集中地表现在技术对技能需求的削弱，即技术进步带来的技能消失与技术进步带来的技能简单化。

一方面是技术进步带来工具的换代。曾经有很长一个时期，记账采用算盘作为计算工具，使用算盘的能力是一种重要的技能，因此打得一手好算盘是当时的一技之长。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新的计算工具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作为换代工具彻底取代了算盘，这一技术进步带来了该领域技能的失效，即打算盘的能力不再是一种需要的技能。

另一方面是技术进步带来的技能简单化，这是技术与技能之间的一种制约逻辑。用手工工具锉制一个高精度的平面，需要高超的技能，只有少数经过专门训练的师傅才能完成，但是用数控磨床加工这一平面，所需要的技能就会简单得多。这样的逻辑，在工作与职业的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充分表现，技术使人参与生产与服务变得更为简单。

技术进步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技术进步总是不断催生出各种新的工具，但是技术与技能之间的这种逻辑对立性不会改变，即越来越多的技能在消失，以及越来越多的复杂技能变得更为简单。

对职业教育的启示

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曾定位于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无论是培养学生技术运用的能力还是培养学生的技能，在技术迅速变化的背景下都存在一个困境，即我们高度关注的东西存在快速失效的可能。职业教育需要做出战略性的转变，即由培养人与“工具”的关系为主，转变为培养人与“劳动”的关系为主。

这一转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具体的技术在变、工具在变、技能在变，但是劳动的本质不会变。人们通过劳动，实现与各种资源的协同，更好地发挥身体的机能，服务社会并获得个人的尊严。培养人与劳动的关系，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培养学习者热爱劳动的品质，马克思曾论述，随着社会的高度发展，劳动会成为人的第一需要，人与劳动的亲密联系与人的存在需求是一致的；第二是擅长劳动，这是职业教育更本质的功能体现，即要培养学生优化劳动过程的能力，这种能力高于具体的技能，是一种综合的职业能力；第三是享受劳动，让学生更多地体验劳动的快乐，在劳动中获得实现、创造的成就感，使生命更有意义，这方面职业教育应该有更大的作为。

以劳动作为职业教育的载体，会使职业教育更加“整体”。重构学生与劳动的关系，形成热爱劳动、擅于劳动、享受劳动的品质；

在具体的劳动中，培养学生的关键能力与核心素养。这样的转变面临着一系列复杂的挑战，但是对于职业教育的长期发展而言，这样的转变是一种逻辑的必然。

作者：朱孝平，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本文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年9月3日10版）

从“教学计划”走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意为何

人才培养是职业院校的根本任务和基本职责，人才培养质量是职业院校生存与发展的核心和生命线。当前，国家高度重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了“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对此，教育部也专门印发了《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专项文件。由此可见，从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育教学标准到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从宏观到微观、从政府到学校、从设计到实施的过程逻辑。

历史地看，《指导意见》是对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和《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继承与发展，这三份文件都提到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遵循职业教育规律，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不同的是，《指导意见》的内涵更为丰富，更加重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强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更加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同时，《指导意见》还指出，上述后两份文件停止执行。

教学计划的不再沿用，意味着指导教学工作的“教学计划”走向达成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实质是知识体系向育人质量的重大转变。教学计划是按照专业要求制定的学科模式对课程设置、顺序、时数和学年编制的计划性规定，注重教学内容的系统性、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在编写体例的结构和内容上都侧重教学实施，其主要目的是规范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

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培养的全过程整体设计，不仅涉及教学计划的安排与实施，还包含人才培养的制定程序、管理、监督与评价，其主要目的是整合相关教育资源和条件，以质量监控和持续的质量改进使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实施达成培养目标，保证育人质量，提升育人水平。

相较于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育人理念更加突出，育人方式更具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育人主体更有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因此，职业院校在制订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需关注以下几点：

一是在育人理念上，要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于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以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为育人机制，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在育人方式上，以课程育人、实践育人、协同育人系统和整体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变革。课程育人方面，要完善课程标准，构建课程体系，挖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内涵和育人资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将育人目标和内容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实践育人方面，要加强课程内容与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的结合，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教育，广泛开展“做中学”“学中做”的实践性教学，突出劳动与实践的育人功能。协同育人方面，学校要统筹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家长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专业人才培养的调研工作和制订、实施与监督工作，形成学校组织、行业企业合作、专家和教科研人员指导、家长和学生参与、社会支持与监督的协作格局和教育合力。

三是在育人活力上，要充分激发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创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发展方向、办学目标和专业实际制订具有学校特色、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高瑜，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信息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年09月03日11版）

院校动态

奏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旋律——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双高计划”主动回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引领职业教育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培养高素质人才是根本任务

我国高铁运营里程已达 2.9 万公里，年旅客发送量 20 亿人，体量稳居世界首位，技术装备和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习近平总书记点赞称“复兴号高速列车迈出从追赶到领跑的关键一步”。要保持我国高铁持续领先世界，需要不断研发出高精尖前沿技术，并将最先进的技术成果迅速转化应用到生产、运营、维护和增值服务中去。这就需要紧跟高铁技术发展，培养培训一大批掌握最新技术的技术技能人才。“十三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高铁和各类轨道交通线路 3 万公里，需新招收轨道交通人员 120 万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在与我国洽谈修建的铁路总里程超过 1.6 万公里，将会产生超过 30 万人的培养培训需求，急需培养一大批具有“安全优质、兴路强国”新时期铁路精神的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作为铁路高职院校，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精准对接高铁产业链，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面向高铁产业链的建设施工、装备制造、运营维护和增值服务等环节，组建核心专业群，辐射带动轨道交通类骨干专业群，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服务高铁产业装备技术升级和生产模式改革。

面向未来“一日一图”高铁运输组织模式，适应高铁供电、调度指挥、运营监测、客运服务、防灾系统的新要求、新变化，学校持续优化专业群建设，把人工智能、BIM、5G、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融入专业教学，全面服务高铁智能建造、智能装备和智能运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开展系列化层次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铁军”作风，厚培职业精神；积极推进 1+X 证书制度改革，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与高铁“走出去”企业深度合作，培养国际化和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强化技术创新是重要途径

中国高铁进入智能运行时代，自动驾驶、智能行车、智能客运成为趋势，智能化生产及运营水平不断提升，高铁综合维修生产一体化改革全力推进。“双高计划”学校应聚焦“人工智能+”背景下高铁产业的技术升级，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聚焦高铁工程诊疗，建设“高铁工程诊疗技术服务平台”，解决高铁基础工程在防渗修复及应急抢险等方面的技术难题。针对影响高铁司机驾驶安全的生理、心理因素，建设“高铁司机驾驶安全保障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开展高铁司机心理健康、职业特质与驾驶安全关系研究，搭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高铁驾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围绕磁悬浮列车新技术，建设引领行业发展的“高铁先进技术创新示范平台”，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放科研及教学仪器设备，开展技术服务。瞄准高铁维修体制向状态维修的转变，建设涵盖高铁动车组、机车、供电、通信信号、工务的“高铁智能运维技术创新平台”，开展高铁运维大数据挖掘分析、设备故障预测、设备全寿命综合效益评价、修程修制优化等应用研究。

在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同时，还要以平台为依托，提升教师服务产业能力和学生创新能力。探索组建由行业领军人才、站段大师名匠领衔，专业群带头人、骨干教师、技术技能大师支撑的跨界混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围绕高铁产业升级发展中科研成果进行转化与产业化，将铁路最新技术和创新案例引入课堂，既服务产业发展，又反哺教学。以企业生产中的创新性或应用性项目为载体，师生联合开展技术革新、工装改进等，在生产实践中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

深化体制改革是内在要求

面对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的新要求，“双高计划”学校应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优化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激发外部活力和内生动力，形成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机制。构建“产学研创”生态圈，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一是组建“行业高端、科研高端、应用高端、教育高端”的股份制连锁型高铁国际职业教育集团，核心成员入股、非核心成员实行会员制入会，汇集整合国内外、校企科各种资源，形成跨境跨界职教共同体，实现资源的高效结合和叠加放大。二是充分利用铁路基层站段优质资源，建设紧密型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制度，打造集人才培养、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孵化、标准研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协同育人基地。三是充分考虑铁路专业投入高、涉及工种多、生产一线安全隐患大、上岗门槛高的实际，与合作企业共同打造“专、仿、实、真”一体化实践基地，校企共同成立管

委会负责基地运营，建立共建、共管、共用的长效合作机制，形成实践创新共同体。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激发办学活力。一是完善多元治理机制，在“有效政府、有为学校、有能行业、有责企业”的“多中心”治理中找准定位，通过学校理事会、董事会集聚政行企校力量，多维互融、多元协同共治。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构建二级法人、项目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以专业群组建二级学院或建立产业学院，提升与产业契合度，建立组织扁平化、资源集聚化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二是加快实施“信息技术+管理”。以大学章程为核心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按照强化职业教育属性、体现办学特色修订学校章程，梳理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制度管理。加大数字化校园、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建设全时全量数据中心，实施业务流程扁平化管理，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全融合的学校治理生态体系。三是健全以办学质量与效益为主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二级学院的办学潜力和活力，从而进一步优化服务产业的环境。

作者：孔凡士，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来源于《中国教育报》2019年09月03日09版）